

炎政办发〔2023〕25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细则》和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细则》和《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村级巡查、乡镇人民政府处置、主管部门执法、领导小组统筹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城乡建设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简称查违控违)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城乡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的建设;

(二)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以及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四)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未按许可内容进行的建设;

(五)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竣工验收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或存档手续的建设;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控制区范围内(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两侧控制区域、河道两侧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公益林地范围等)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

(七)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情形。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成立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与违法用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司法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考核全县查违控违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督查、协调和考核乡镇人民政府查违控违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指定相关部门或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对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做好相关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行政区域内查违控违工作的直接责任,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承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

第八条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院农场主要负责人为管理区域内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制止和报告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建设项目建设巡查管控职责并对控违工作进行督察;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相关部门移交需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移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分类处置。

第十条 城管部门负责查处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城市主次干道两侧设置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招牌、指

示牌等临时设施行为;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应立即劝阻、制止,将相关线索及时报告给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城建成区内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的执行。

第十二条 住建部门负责对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和应当履行竣工验收程序的建成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监管;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等违法建设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对违法建设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实、认定和查处;配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对既有建筑存在的违法建设问题进行查处;将参与违法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业服务等单位,纳入行业诚信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和举报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擅自搭建违法建筑行为。

第十三条 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司法保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强制执行审查、司法强拆等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对查违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第十四条 宣传部门加强对查违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五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

管”原则,切实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按下列规定履行查违控违工作职责。

(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宅基地上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线索移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分类处置。

(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

(三)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违法建设。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五)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用违法建设(含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要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

(六)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内开设的公众聚集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认定,协助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的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建设(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巡查与管控

第十六条 加强巡查力度,坚持源头控制,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县人民政府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控违工作机制,压实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直接责任,督促县直属部门履行查违控违职责,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巡查责任。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区域划网格、以网划格、以格定人、以人定责、以责定效”的思路建立以村组区域为网格,驻村干部、村组负责人为网格责任人的常态化巡查队伍、加强日常巡查。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止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违规建设。

(一)制定本级辖区巡查方案,做好相应的网格区域表格,并将辖区内各级网格划分表、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进行公布,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管理。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开展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查控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实行“零汇报”制度,各乡镇每周五16:00前将本周的巡查工作情况书面上报至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巡查控违工作与单位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二)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时应进行劝阻、制止违法行为,责令5日内做好整改恢复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在接到村级巡查发现或举报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核查、处置。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和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一)制定本级辖区巡查方案,以村民小组为网格单元,责任到人,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查控土地违法行为实行“零汇报”制度,各村委会每周四 16:00 前将本周的巡查工作情况书面上报至乡镇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时应及时登记违建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劝阻停止违法违规行为,不听劝阻时应即时向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报告。

第十九条 在县城建成区内,除日常巡查外,应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霞阳镇人民政府组成专业巡查队伍,每周不少于 1 次的专业巡查。专业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初期的(土地平整、基础施工)即发现即制止、拆除、恢复。并做好违建人的身份信息登记。违建中、后期的按一般执法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投诉、举报违法建设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电话,受理违法建设的投诉、举报。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场)人民政府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

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应当在处理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要为举报人、投诉人做好身份信息保密,对举报、投诉属实的第一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执法

第二十一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排名、年度考核”的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乡镇查违控违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网格管理、消除存量违建、制止新增违建、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法建设分为存量违法建设和新增违法建设;2022年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拆违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清查发现的违法建设,为存量违法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未排查登记在册的违法建设,视为新增违法建设纳入查违控违考核,凡“百日攻坚”行动后新建的违法建设均为新增违法建设,应当即查即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建设的,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强制拆除等措施。对正在建设的存有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应当依法立即组织拆除。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

府应当在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对于限期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城管部门协助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强制拆除报告及时移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在3个工作日内制定拆除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依照批复,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县城建成区范围外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六条 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实施强制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等相关部门应做好告知、公告、笔录、录像、见证、公证、清场等工作,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七条 对于存量违法建设,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分类整治指导意见“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分类施策、稳妥有序,统筹安排、协同推进”的原则开展分类整治。

第二十八条 在有权批准的机关作出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决定前,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各类违法建设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违法建设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建设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严格落实对违法建设行为既查事又查人的工作原则,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还应依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第三十二条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一)所辖范围违法建设未及时整治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形成重大典型问题、影响重大项目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二)在查违控违工作中,纵容、庇护单位及个人违法建设行为的;

(三)拒不配合查违控违工作,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主动履职,对新增违法建设管控不到位或故意瞒报、漏报的,一经发现,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追责;第3次提出免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在新增违法建设发生1周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警告;1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追责;3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免职。

第三十五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月调度工作时发现乡镇人民政府在1个月内未及时查处违法建设的,第1次在年度查违控违专项考核中予以扣分;第2次予以加倍扣分,并在季度通报中点名通报;第3次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4次对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第三十六条 查违控违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聘用工作人员等,暗中操作牟利、收受好处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移送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全县查违控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和及时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切实保障土地管理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简称查违控违)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违法用地,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

(二)买卖、非法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三)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四)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或其他养殖业的;

(五)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六)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用途临时使用土地,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以及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

(七)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违法用地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本县区域内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在炎陵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与违法用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考核全县查违控违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指定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行政区域内查违控违工作的直接责任,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用地上的建(构)筑物,依法配合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负责组织实施违法占用土地的复垦复绿,确保恢复土地原状。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的日常巡查,承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

第七条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

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院农场主要负责人为管理区域内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制止和报告发现在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并管控好本部门项目用地,不得违法用地。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依职责负责督察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违法用地属地管控工作责任;负责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用地线索进行认定;负责住宅类农村违法占地建房以外的违法用地问题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及依法处置工作,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并管控好本部门项目用地,不得违法用地。

第十条 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司法保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行政强制执行审查、司法强拆等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对查违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第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查违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二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按下列规定履行查违控违工作职责。

(一)城管部门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开展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用地线索,应当及时反馈给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用地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三)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

(四)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违法用地问题并管控好本部门项目用地,不得违法用地。

(五)住建部门负责及时发现和举报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违法用地行为并管控好本部门项目用地,不得违法用地。

(六)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用违法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应当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管控好本部门项目用地,不得违法用地。

第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查处违法用地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用地(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巡查与管控

第十四条 加强巡查力度,坚持源头控制,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县、乡镇、村(社区)

三级控违工作机制,压实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直接责任,督促县直属部门履行控违职责,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巡查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村组区域为网格,驻村干部、村组负责人为网格责任人的常态化巡查查违控违队伍,加强日常巡查。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止和责令限期改正(恢复)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一)制定本辖区巡查方案,做好相应的网格区域表格,并将辖区内各级网格划分表、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进行公布,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管理。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查控土地违法行为实行“零汇报”制度,各乡镇每周五16:00前将本周的巡查工作情况书面上报至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发现违法用地行为时应进行劝阻、制止违法行为,责令其限5日内做好复耕复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在接到村级巡查发现或举报违法用地行为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核查、处置。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和报告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

(一)制定本级辖区巡查方案,以村民小组为网格单元,责任到

人,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查控土地违法行为实行“零汇报”制度,各村委会每周四16:00前将本周的巡查工作情况书面上报至乡镇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发现违法用地行为时应进行劝阻停止违法行为,不听劝阻时应即时向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报告,登记违法用地人的身份信息,2小时内不得离开现场,等待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处置。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投诉、举报违法建设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电话,受理违法建设的投诉、举报。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场)人民政府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应当在处理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要为举报人、投诉人做好身份信息保密,对举报、投诉属实的第一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第四章 督察与执法

第十八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排名、年度考核”的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查违控违工作开展督察,重点督察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网格管理、消除存量违法、制止新增违法、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违法用地分为存量违法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本细则实施前已发现并登记在册的为存量违法用地；本细则实施后发现的违法用地均视为新增违法用地，纳入查违控违考核。

第二十条 对于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用地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行政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当事人继续在查封施工现场施工的，报告当地派出所以阻碍公务将其带离现场，组织人员消除违法状态。同时将违法事实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法用地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违法

用地当事人对于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城管部门协助。违法用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准予执行强制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等相关部门依法配合,并做好告知、公告、笔录、录像、见证、公证、清场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有权批准的机关作出土地拟征收决定前,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各类违法用地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用地及地上的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在调查处理违法用地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建设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坚持严格落实对违法用地行为既查事又查人的工作原则,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追究其党纪、政务责任。

第二十八条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及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一)所辖范围内出现违法占用、破坏5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或10亩以上耕地,造成“非农化”和“非粮化”问题,或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

(二)所辖范围内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10%以上,且发生违法用地5起以上的。

(三)未履行土地利用属地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巡查的;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及时制止、不及时报告、不按职责及时查处的。

(四)所辖范围内违法用地未及时整治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形成重大典型问题、影响重大项目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五)在查违控违工作中,纵容、庇护单位或个人违法用地行为的。

(六)拒不配合查违控违工作,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主动履职,对新增违法用地管控不到位或故意瞒报、漏报的,一经发现,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追责;第3次提出免职建议。

第三十条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帝陵管理局、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乡镇人民政府和大院农场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在新增违法用地发生1周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警告;1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追责;3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免职。

第三十一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月调度工作时发现乡镇人民政府在1个月内未及时查处违法用地的,第1次在年度查违控违专项考核中予以扣分;第2次予以加倍扣分,并在季度通报中点名通报;第3次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4次对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第三十二条 查违控违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聘用工作人员等,暗中操作牟利、收受好处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按程序移送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县查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全县查违控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